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8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35, 第 2 段)。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29 和 35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7/SR.29 和 35)。

二. 决议草案 A/C.2/67/L.28 和 A/C.2/67/L.56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7/L.2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四部分印发,文号为 A/67/435 和 Add.1-3。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还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欣见大会第二委员会就‘主权债务危机和重组：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关于债务解决机制的建议’主题举办特别活动，以及来自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专家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做出的重要贡献，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本国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债务危机在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方面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影响尤重，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包括债务管理领域在内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得到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内的多边机构应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协助各国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相互融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深切关注当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突出暴露了长期的系统性弱点和不平等问题，产生了诸多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强调指出新出现的情况对复苏构成威胁，这些情况包括发达国家经济体财政普遍紧张且日益加剧，发达国家中央银行奉行过度扩张的货币政策，并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全面完成全球金融体制和架构改革等途径，解决全球经济面临的系统性问题，认识到当前的危机一旦加深，将给全球债务可持续性带来负面影响，并确认不可持续的债务是一个全球性问题，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而作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合作很重要，并承认这一危机对发展的持续影响有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由于除其他外给实体经济和政府收入造成后果以及为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而增加借贷，威胁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又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本过多所带来的挑战，包括对其债务可持续性的挑战，并确认需要留出政策空间，以为减缓游资流动制订宏观审慎和资本监管措施，

“表示关切许多中、低收入国家在偿债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

“深表关切国际社会虽作出了努力，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债台高筑，被归为受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为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34 个国家减免了大量债务，提供了亟需的债务减免，使这些国家可以重新分配资源，投资于社会服务，同时关切一些已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仍被归为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必须避免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大大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3. 强调指出负责任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并鼓励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倡议框架内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以阐明和提倡负责任的主权借贷行为原则；

“4. 承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在借款国政府充分参与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继续对该框架进行审查；

“5.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承认需要采用透明的可比指标，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继续考虑到除其他外由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或贸易条件的变化，尤其是对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以及金融市场形势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引起的根本性变化，并利用适当框架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该问题的信息；

“6. 确认债务长期可持续性尤其取决于经济增长、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情况、债务国的出口前景、负责任的债务管理、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和成功克服发展方面结构性问题等因素，因而也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良好国际环境；

“7. 又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造成若干发展中国家债务比率急剧恶化，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危机期间和自危机以来，已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提供额外资源，并呼吁继续为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其能够应对这场危机的后果；

“8. 还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努力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外债可持续性，包括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9. 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推动债务筹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在这方面回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要求和创建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等更灵活的工具，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各项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并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0.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在2012年底前对于通过优惠贷款机制提供的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的形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虑将其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安排延至2012年后时期；

“11. 又注意到，作为最后手段，各国可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动向；

“12. 还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表示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呼吁及时充分执行这些倡议，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余国家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尽快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3.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做的努力，吁请它们继续促进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提供充足且足够优惠的融资；

“14.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债务减免倡议的执行情况和影响，以更好地了解有些国家为何在重债穷国倡议完成后仍面临持续的债务问题，并呼吁制订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15.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公平做出自己的贡献，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从中充分受益，并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尽量向已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同等待遇；

“16.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可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有利于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经济发展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活动，为此，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包括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范围内，把通过减免债务特别是取消债务和减债所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17.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提供的债务减免资源不减损打算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8. 又鼓励捐助国维持其国际援助承诺，因为官方发展援助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载各项目标筹资的重要来源，确认官方发展援助还可帮助各国经受住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贸易、投资、偿债、汇款汇率波动和资本流动的负面影响；

“19.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没有资格从现有债务减免倡议获益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可能很重，可能对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包括千年发

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形成制约，这表明需要为这些国家制订债务减免倡议，并鼓励审议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问题，以及处理双边和私人的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新办法；

“20.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这些国家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不同的债务减免条件，以满足各债务国的具体需求；

“21.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22. 欢迎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给予灵活性，强调指出需要持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3.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努力，并邀请债权人给予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灵活性，以便这些国家解决本国债务问题，债权人这样做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具体国情和需要；

“24. 呼吁考虑旨在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倡议，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

“25.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有助于实现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双边赠款，并确认各国需要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有能力促进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并投资于卫生和教育等领域；

“26.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为此进行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在相互商定、透明和个案基础上，酌情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新的和改进的债务工具和创新机制，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27. 又呼吁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广泛参与下，适当考虑根据现有框架和原则，设法改善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给予所有债权国同等待遇，并让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发挥重要作用，为此，促

请所有国家促进和推动在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论坛进行讨论，探讨在这个领域建立更规范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8. 表示注意到在大会第二委员会就‘主权债务危机和重组：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关于债务解决机制的建议’主题举办的特别活动中确定的关键问题，包括：债务重组给债务人和债权人造成的高昂代价，以及债务问题给全球金融稳定带来的风险；没有一个常设机构，能够保存对债务困扰、违约和债务重组情况的机构记忆，并根据从中总结的经验教训，充当信息查找和谈判场所，促进未来以更稳健的方式处理主权债务问题；有必要为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作出安排；需要制订激励措施，以鼓励债务人尽早承认问题，债务人和债权人尽早接触，对债务可持续性以及在不损害增长和获得融资的情况下支付债务的能力进行独立评估；需要为债务重组和债权人协调、债务人与债权人责任分担、债务偿还顺序确立以及防止诉讼和抵制建立一个有章可循的机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私人部门在临时融资方面的作用，同时在为债务人制订一揽子政策时适当注重财政乘数；以及鼓励参加机构和专家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酌情提出未来的政策选项；

“29. 促请设立一个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参加的大会工作组，继续研究和审查各种选项，以便更好地建立顾及债务可持续性诸多层面的债务重组和解决机制；

“30. 注意到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已经更多地从官方借贷向商业借贷并从公共外债向内债转变，但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基本为官方债务，又注意到国内债务水平以及官方和私人债权人数目的大幅增加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造成其他挑战，并强调指出，必须通过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等办法，处理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

“31. 确认对兀鹫基金诉讼的关切，以及一些债务国在按照巴黎俱乐部协定所载标准条款的规定从非巴黎俱乐部债权人那里获得同等待遇方面可能遇到困难，并鼓励相关机构继续向债务国提供解决诉讼问题的机制和法律援助；

“32.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采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确认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包括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为此，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就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金融体制中的作用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辩论，并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为设立新的信用评级机构或改进现有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精确评估借贷人信用情况的能力而采取的新措施和持续性措施；

“33.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加强债务的可持续管理，将其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改善透明和负责任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重新谈判的能力，并为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提供法律咨询，以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34.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开展和加强合作；

“35. 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活动；

“36. 承认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是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的一个必要条件，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力度；

“37.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承诺、协定和决定；

“3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作出全面实质性分析；

“39.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

3. 在12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斯特凡诺·斯特凡尼莱先生(意大利)在就决议草案A/C.2/67/L.28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7/L.56)。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A/C.2/67/L.56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以主持人的身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2/67/L.56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6. 同样在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67/L.56(见第9段)。
7. 决议草案A/C.2/67/L.56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2/67/SR.35)。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7/L.56 已通过, 决议草案 A/C.2/67/L.28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还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⁷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一和二章。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委员会就“主权债务危机和重组：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关于债务解决机制的建议”主题举办特别活动，⁹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本国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债务危机在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方面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包括债务管理领域在内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各国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内的多边机构应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在协助各国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相互融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产生了持续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困难阶段，下行风险很大，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以及普遍财政紧张，这威胁到全球经济复苏，强调必须继续解决系统弱点和失衡问题，并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系统，同时认识到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利影响如果加重，将威胁到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而作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合作很重要，并承认这一危机对发展的持续影响有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由于除其他外给实体经济和政府收入造成后果以及需要为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而增加借贷，威胁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⁹ 第二委员会特别活动的主题如下：(a) 债务重组方面的国际金融架构是否有缺失的环节？(b) 从以往债务危机中汲取的经验教训，(c) 可能的债务解决机制的特点。

又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本过多所带来的挑战，包括对其债务可持续性的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为减缓游资流动而可制订的宏观审慎措施的益处和缺点，

关切一些中、低收入国家在偿债方面面临挑战，

深为关注国际社会虽作出了努力，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债台高筑，按照债务可持续性评估被归为受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为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34 个国家减免了大量债务，提供了亟需的债务减免，使这些国家可以重新分配资源，投资于社会服务，同时关切一些已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仍被归为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必须避免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大大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3. 强调指出负责任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并鼓励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倡议框架内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以提倡负责任的主权借贷行为；
4. 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注意到近期对该框架的审查，鼓励在借款国和债权国政府充分参与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继续对该框架定期进行审查；
5.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承认需要采用透明的可比指标，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继续考虑到除其他外由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或贸易条件的变化，尤其是对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以及金融市场形势发展的影响等因素

¹⁰ A/67/174。

引起的一国结构性缺陷和根本性变化，并利用适当框架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该问题的信息；

6. 确认债务长期可持续性尤其取决于经济增长、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情况、债务国的出口前景、负责任的债务管理、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和成功克服发展方面结构性问题等因素，因而也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良好国际环境；

7. 又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造成若干发展中国家债务比率急剧恶化，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危机期间和自危机以来，已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提供额外资源，并呼吁继续为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其能够应对这场危机的后果；

8. 还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努力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外债可持续性，包括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9. 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推动债务筹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在这方面回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要求和创建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等更灵活的工具，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各项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并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0.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在 2012 年底前对于通过优惠贷款机制提供的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的形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虑将其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安排延至 2012 年后时期；

11. 又注意到，作为最后手段，各国可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动向；

12. 还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表示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呼吁及时充分执行这些倡议，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余国家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各方尽快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3.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做的努力，促请它们继续加强其通过除其他外维护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国内环境、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以及透明和负责的公

共财政体系促进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国内政策，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提供充足且足够优惠的融资；

14.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债务减免倡议的执行情况和影响，以更好地了解有些国家为何在重债穷国倡议完成后仍面临持续的债务问题，并呼吁债权人和债务人开展合作，尤其是制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

15.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公平做出自己的贡献，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充分受益，并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尽量向已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同等待遇；

16.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可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有利于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经济发展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活动，为此，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把通过减免债务特别是通过取消和减少债务所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内的各项目标；

17.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提供的债务减免资源不减损打算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8.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没有加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可能很重，可能对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形成制约，这表明需要酌情考虑为这些国家制订债务减免倡议，并鼓励审议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以及处理双边和私人的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新办法；

19.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这些国家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不同的债务减免条件，以满足各债务国的具体需求；

20.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21. 欢迎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给予灵活性，强调指出需要持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2.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努力，并邀请债权人给予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灵活性，使这些国家能够在顾及被本国具体国情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本国债务问题；

23. 呼吁考虑旨在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倡议，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

24.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有助于实现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双边赠款，并确认各国需要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有能力促进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并投资于卫生和教育等领域；

25.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鼓励私营部门为此提供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在相互商定、透明和个案基础上，酌情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新的和改进的债务工具和创新机制，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26. 又呼吁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广泛参与下，根据现有框架和原则，设法改善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给予所有债权人同等待遇，并让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发挥重要作用，为此，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推动在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论坛进行讨论，探讨在这个领域建立更规范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7.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实体在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下，继续研究和考查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8.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3 年在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为期一天的会议，审议债务危机的经验教训和正在进行的关于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的工作，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一份会议摘要；

29. 注意到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已经更多地从官方债务向商业债务并从公共外债向内债转变，但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基本为官方债务，又注意到国内债务水平以及官方和私人债权人数量的大幅增加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造成其他挑战，并强调指出，必须通过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等办法，处理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

30. 确认对兀鹫基金诉讼的关切，以及一些债务国在按照巴黎俱乐部协定所载标准条款的规定从非巴黎俱乐部债权人那里获得同等待遇方面可能遇到困难，并鼓励相关机构继续向债务国提供解决诉讼问题的机制和法律援助；

31.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采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确认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包括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为此，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就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作用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辩论，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继续就此问题进行报告；

32.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加强债务的可持续管理，将其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改善透明和负责任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重新谈判的能力，并为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协助开展法律咨询，以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3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开展和加强合作；

34. 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活动；

35. 承认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是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的一个必要条件，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力度；

36.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承诺、协定和决定；

3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作出全面实质性分析，并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的为期一天的会议的摘要列入报告附件；

38.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